

新福事工協會-對舒緩婦女貧窮的意見 2006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婦女的貧窮成因

-來自基層家庭：貧窮婦女多來自基層家庭，近年香港社會經濟有所改善，失業率由 8%降至 5%，但這些結構性的失業，令近 18 萬人仍無工作，當然大部份是基層人士，故其家庭就首當其衝及到影響，負責照顧家庭的婦女自然就承受丈夫失業所帶來的種種壓力。

-來自單親及暴力家庭：貧窮婦女背後很多不幸的故事，經歷婚姻的不愉快、被遺棄的痛苦；更甚者部份婦女更經歷暴力的恐懼日子，以致她們必要離開家園，尋找新生的生活。

-來自社會性的歧視：親職的婦女被視為無工作，投閒至散的一群，忽視其對社會的貢獻；另外，婦女在工作時往往被僱主壓低工價，以致勞力與成果不配，陷在家庭照顧及工作的難處中，心身疲憊不堪。

-來自勞動市場的結構/風氣：現時，有不少僱主為減省成本及開支，以聘用時薪員工取代全職員工的人手需要，蔚然成風，雖然可為婦女增加更多的就業機會，但時薪員工只能享用有限的福利，相反地，她們卻要付出更多上班的開支，如交通費和膳食等等，成為「在職貧窮」一族

紓解婦女貧窮的措施

- 肯定親職的貢獻：特別在新來港及單親家庭中，照顧家庭是一個重要的工作崗位，為社會培育下一代，因此，我們要給予讚賞和支持，即使是暫時以領取綜援作生活支援的婦女，她們的需要和付出，社會更需要給他們肯定，這是她們的選擇。
- 義工服務代替強迫工作：不要強迫單親婦女工作，現時社署建議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當子女年滿 12 歲時，家長便需外出工作，否則就失去單親的津貼金額，這是不夠體諒，有關政策未能顧及到既是單親又是雙職婦女的壓力，有關部門若能考慮單親婦女可以以義務工作的時數代替外出工作的入息，而繼續發放單親津貼，這是一個更可取的做法。
- 工資與工時的保障：婦女不能出來工作的另一個原因，是工資及工時上不合理的回報，大部份婦女在勞動工作、銷售及服務性的行業中，比男性的工資低，工

作的時數和質素要求近乎同等,這個同工不同酬的現象,是一個社會公義的問題,因此,設立整體性的工資與工時的保障是必需的

- 增加托兒服務：於婦女工作或居住的區域附近，開設更多實惠的托兒服務，使婦女無後顧之憂的外出工作，有充份機會發揮潛能，使有良好的工作表現和增加收入的機會.
- 建立地區性的互助社：鼓勵建立一些以社區為本的小作業, 如托兒互助社、婦女合作社等，一方面是婦女專長的技能，同時又能為區內家庭帶來互助互惠的幫助，不單使這群婦女提昇自我的信心，更能讓她們享受到參與社區經濟活動的成果，帶來自力更新的能力.
- 獨立為婦女而設的扶貧計劃：有援助、裝備、提升及創路的元素,相信婦女能有效發揮她們的潛能,也可能婦女也可以與不同的團體合作營辦社會企業.